**第三章 采购需求**

**一、项目概况及需求**

因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工作需要，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，选定一家劳务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：

（一）预算金额： 人民币壹仟零捌拾玖万贰仟捌佰捌拾元整（¥：10892880.00元）。

（一）人员方面的需求

将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原有的81名编外协管人员转有劳务派遣资质的第三方公司进行管理，保证核定人员的数量和服务质量，人员有离职等原因无法正常上岗的，由招标方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决定是否补充人员，如需要补充的中标方应及时按照招标方的岗位要求招聘补充，并培训至符合招标方的需求。

（二）服务内容

1、工作内容：派遣人员担负文字材料和档案管理、日常执法辅助、常态警卫巡防、城市综合治理、处置突发事件、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。

2、提供派遣人员培训：派遣人员入职前培训、上岗培训服务（根据招标方需求而定）。 3、派遣人员关系管理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。

4、派遣人员人事管理：代发工资（从2021年9月份起），扣缴个人所得税，代办社会保险及各种相关证件服务（具体代发时间由招标方指定）。

5、负责工伤情况出现的申报及理赔。

6、办理辞退员工及处理劳务纠纷事宜服务。

7、为每个劳务派遣人员建档并进行专门管理。

（三）管理方面需求

1、由中标人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确定劳动关系；2、由中标人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、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代

缴、劳动关系维护、代办员工有关证件、有关法律法规咨询等；

1. 由中标人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、诉讼等事宜；4、派遣人员实行合同制管理，合同三年一签。期满根据岗

位需要可续签，人员管理和考核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台具体的管理办法（中标人配合开展），年终考核不合格者，解除劳动合同。

（四）服务质量方面要求

1、招标方提供派遣人员名单后，中标人应确保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劳动合同签订手续，派遣手续；

2、中标人应当确保及时、准确、妥善的处理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、社保办理及个税代扣缴工作，避免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事件；

3、中标人应当及时安排客服专员与招标方加强联系，客服专员应勤勉尽责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各项事务，协助招标方的相关工作；

4、如发生劳动仲裁、诉讼事件，根据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》及双方约定处理。

（五）派遣人员工资方面要求

派遣人员工资待遇：4月份至10月份工资为3800元/人/月(含高温补贴及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)，11月份至3月份为3500元/人/月(不含高温补贴及含个人部分的五险一金)。纳入市财政预算给予保障。往后年度应发工资随着最低社保和公积金基数调整进行动态调整。

1. 服务期限：3年
2. **投标人需符合的条件**

投标人（劳务派遣公司）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具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资质。
2. 在东方市有固定办公场所。
3. 在东方市人社局进行人力资源服务业务行政备案登记。
4. 具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、企业信用等级证书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证书。

**三、付款方式**

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

**四、其他要求**

1、投标人中标后针对本项目的所有实施方案须东方市综合行政执法局、财政局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2、对于上述项目要求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，作出承诺及说明。

3、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详细约定。